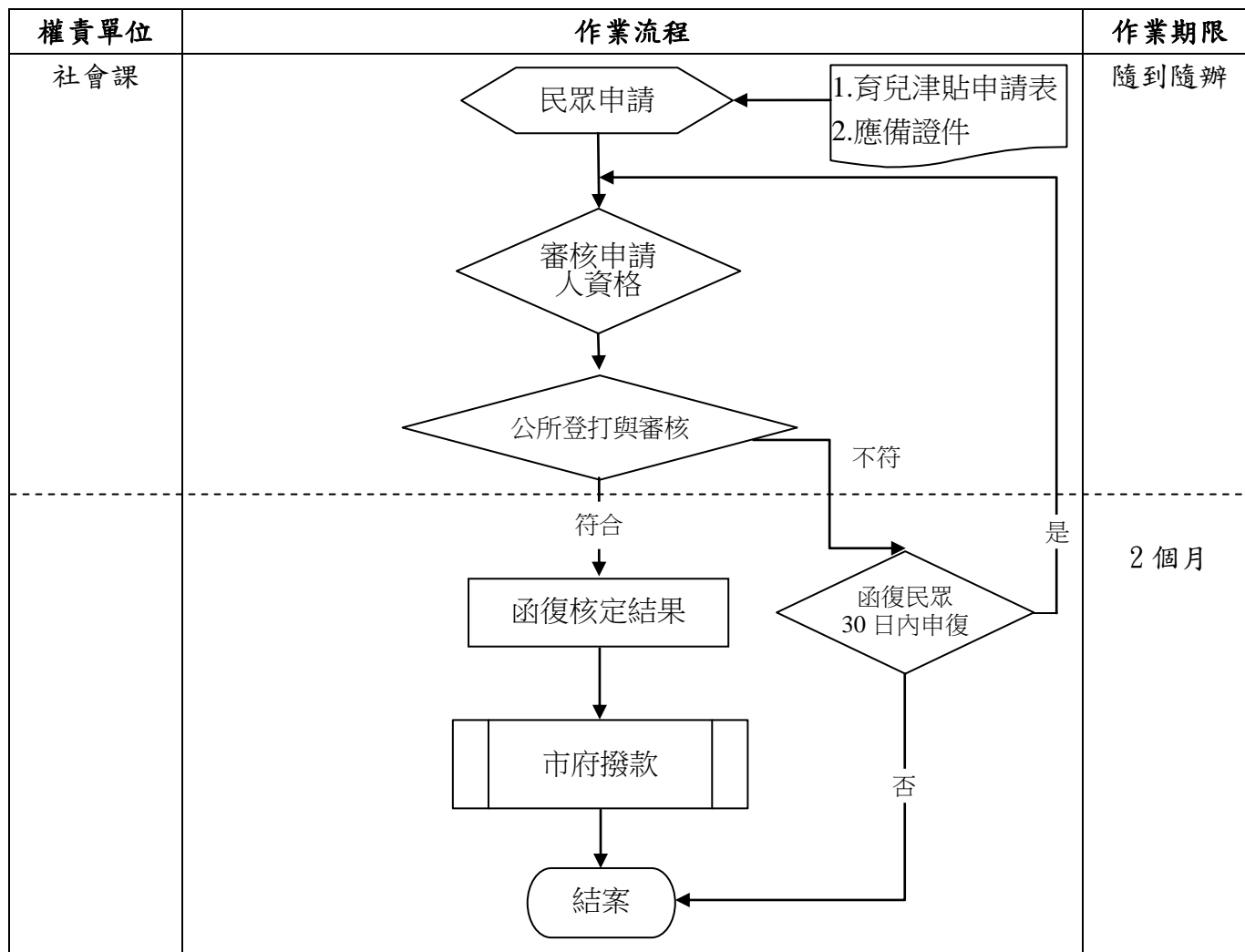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【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SOP 7



※法令依據

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、申請說明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表
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影本) 需含父、母及兒童如係單親家庭者請提供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
3. 印章、身份證(雙方申請人)
4. 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5.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(無者免附)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。
6. 育嬰留停起迄日證明。

※使用表格

1. 臺南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。
 當月 15 日前備齊證件申請者，次月月底撥款；當月 16 日後備齊證件申請者再次月月底撥款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802100#105